

#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暨地區分署提供苗木【範例】 執行成果照片

一、單位名稱：○○○

二、配苗核准日期及文號：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
三、申請需求原因：自行造林 環境綠美化 辦理活動  
其他\_\_\_\_\_

四、核定樹種及數量：

1. 台灣赤楠 50 株 2. 木槿 20 株 3. 樹蘭 60 株

五、對本局供應苗木之建議事項：無

六、栽植成果：檢附照片 3 張以上



栽植地點（請詳敘）：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自然教育中心等週邊綠籬





栽植地點（請詳敘）：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停車場綠籬



栽植地點（請詳敘）：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停車場綠籬